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Suites 3101 - 05, 31/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05室

Tel: (+852) 39189100 Fax: (+852) 31522889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

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修訂)

I. 目標

此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第三方」), 在保密情況下, 對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事項表達關注。

II. 舉報責任

為確立吾等之具體責任, 本集團訂有一套持之以恆之道德守則(「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為全體員工提供指導方針, 以採取適當行動、行事忠實誠實、公平待人、尊重多元共融、遵守所有法規、承擔問責、坦誠溝通, 並以獲認同之方式待人處事。

根據《道德守則》, 員工須就可能對弘達金融帶來損害或其他人士構成損害之業務及工作相關情況, 例如緊急事故、罪行、意外、不合規事項或其他無法預期之事件, 立即通知其主管或更高層管理人員; 以及採取合理行動, 以防止構成損害或傷害。倘員工協助或批准其他人士從事違反《道德守則》之活動、隱瞞或未有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他人之違規事項, 則該員工可能違反《道德守則》。倘地方規例有所規定, 員工及第三方亦可能有責任向主管當局舉報貪污。

III. 保障

本集團確保根據此政策作出真實且恰當投訴之人士會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儘管所表達之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本集團之員工亦可獲確保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本集團會保留權利，向對根據此政策表達關注之人士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之任何人士（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尤其是，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之員工將須根據《道德守則》接受紀律處分，此可能包括遭即時革職。管理層將支持及鼓勵所有員工表達關注而毋須擔心會遭受報復。

IV. 保密

本集團將盡全力，在其行為能力範圍內將舉報者之身份保密。倘舉報者之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本集團將盡力事此知會該舉報者。倘調查致使刑事檢控，舉報者可能須提供證據或接受相關當局之調查。

V. 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事項之種類

要詳盡地羅列此政策所涵蓋之各種會構成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項之活動是不可能的。例如，本集團預期所有員工會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遵守及應用《道德守則》之原則。未有遵守《道德守則》原則之員工行為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項，並須予以舉報。《道德守則》之原則與下列各項有關：

- 正直及誠信
- 保密
- 避免利益衝突
- 責任
- 安全、健康及環境
- 遵守財務監控及報告規定
- 不能隨意收受餽贈
- 遵守法例及法規
- 保護本集團之資料、紀錄及資產
- 遵守守則及履行舉報責任

VI. 舉報及調查

a) 舉報渠道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向集團道德委員會（「**道德委員會**」）作出舉報，以便進行檢討。道德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於各營運地之業務主管、人力資源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就員工而言，彼等可選擇先向其經理或當地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代表作出初步討論。然而，經理或人力資源必須向道德委員會轉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之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項。倘員工對進行此舉報感到不安（如其直屬經理已拒絕處理其個案，或舉報對象為其直屬經理），該員工應聯絡道德委員會。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供應商及第三方直接向道德委員會作出舉報。

b) 舉報及證明文件

本集團並不預期舉報者具有所舉報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項之確實證明或證據，惟該舉報應表明其關注事件之理由，以及全面披露任何相關詳情及證明文件。倘該舉報者本著真誠作出舉報，儘管任何往後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是否屬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項，本集團亦會重視及感激舉報者之關注。舉報者可透過下列方式作出舉報：

- (i) 透過本集團之舉報聯絡電郵 ethics@hongdafin.com，或透過聯絡電話號碼 (852) 3918 9168 作口頭舉報。
- (ii) 使用此政策附件一所附上之標準表格（舉報者舉報表格），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或電郵）向道德委員會舉報。

經理／人力資源部代表須向道德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所有已收取／記錄之舉報表格之紀錄摘要，並定期採取相應行動。

道德委員會將制訂安全保管程序，以保護所有舉報表格，從而保護所有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之機密性。

c) 調查

委員會將評估透過上文第VI(a)節所載之一般舉報渠道所接獲之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須展開全面調查。倘有足夠證據顯示可能存在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之個案，有關事宜將由道德委員會向相關當地監管當局（如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報。

於某些情況下（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道德委員會可將事件連同相關資料轉介有關當局。請注意，一旦事件轉介到有關當局，本集團將不能就該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

道德委員會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之情況下就有關調查編製一份全面報告。就證實違反《道德守則》之個案而言，一般程序是由負責之直屬管理人員（於人力資源部代表協助下）決定適當之紀律處分，並向道德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便作出最終決定。

VII. 失實舉報

倘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個人利益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權利以採取適當行動。

VIII. 匿名舉報

由於本集團認真對待各項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事項之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違規事項展開有正當理由須進行之調查，故此等報告應避免以匿名方式作出。然而，本集團明白，員工或第三方可能基於某種原因而對直接向道德委員會舉報潛在違規事項感到不安。於此等情況下，員工或第三方可向道德委員會提交匿名報告。

IX. 紀錄留存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根據上文第VI(a)節為所有舉報之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事項保留紀錄。倘所舉報之不合規事項致使須進行調查，負責領導／進行調查之人士須確保所有有關個案之相關資料（包括採取懲教行動之詳情）得以留存，為期六年（或任何相關法規可能訂明之其他期限）。

X. 執行及檢討政策之責任

此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已獲轉授權力，以整體負責執行、監管及定期檢討此政策，而任何所提出之事宜亦必須向董事會提呈，以待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授權道德委員會以負責日常執行政策。如對此政策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道德委員會。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Suites 3101 - 05, 31/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05室

Tel: (+852) 39189100 Fax: (+852) 31522889

附件一

(機密)

舉報者舉報表格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秉持公開、廉潔、承擔責任之最高可行標準。為貫徹承諾，本集團鼓勵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事項表達關注及作出舉報。

此舉報政策成立，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盡可能透過保密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事項有關之資料。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此舉報，並會公平且恰當地處理舉報者所表達之關注。

閣下如希望以書面形式舉報，請使用以下舉報表格。一經填妥，此舉報即受到保密。閣下可將報告以郵寄方式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 ethics@hongdafin.com，列明此乃機密文件，並註明集團道德委員會為收件人。

致：集團道德委員會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 樓3101-3105 室	
舉報者姓名／聯絡方法 電話號碼及電郵 本集團鼓勵 閣下在此報告中附上 閣下之姓名。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本集團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有關匿名舉報。	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及人士之姓名（如知悉）：	
關注事件之詳情： 請提供 閣下關注事件之全部細節：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之理由（如需，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文件。	
紀錄參考編號：	
由經理／人力資源部記錄：日期：	
日期：	